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全年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4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 收益淨額		<u>(1,231)</u>	<u>3,000</u>
行政開支		<u>(1,227)</u> <u>(33,647)</u>	<u>3,023</u> <u>(12,88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4,874)</u>	<u>(9,863)</u>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年度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6	<u><u>(34,874)</u></u>	<u><u>(9,863)</u></u>
每股虧損	9		
- 基本		<u>(6.45) 港仙</u>	<u>(2.22) 港仙</u>
- 攤薄		<u>(6.45) 港仙</u>	<u>(2.22) 港仙</u>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13</u>	<u>214</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67,482	34,4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02	138
銀行及現金結餘	<u>6,061</u>	<u>8,641</u>
	<b>73,845</b>	43,209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u>324</u>	<u>37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3,521</u>	<u>42,839</u>
<b>淨資產</b>	<u><b>74,134</b></u>	<u><b>43,053</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439	8,870
儲備	<u>62,695</u>	<u>34,183</u>
<b>總權益</b>	<u><b>74,134</b></u>	<u><b>43,053</b></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8樓811B至814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全面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度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修訂釐清「歸屬條件」及「市況」之定義，並新增「表現狀況」及「服務條件」之定義。修訂有望適用於授出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且尚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修訂本只闡明準則的結論基準保留能夠按未貼現基準計算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潛在影響，惟現階段並不是適當時候闡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與本集團相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第9部份「帳目及審計」的規定會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的期內綜合財務報表所造成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普遍適用於香港的會計原則編製。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與比較期間會繼續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披露，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制，經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投資重新估值修編。歷史成本一般是換取資產的代價按公平值計算得出。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規定管理層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 4. 收入

年內確認之本集團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3
股息收入	3	20
	<u>4</u>	<u>23</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得結果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下獨立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8,9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758,000港元)。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及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識別一個經營分部，該分部的唯一業務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並無另外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原因是概無客戶駐於香港以外地區，且並無與任何單一客戶進行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5.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無)，故並無香港利得稅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乘以香港利得稅率之除稅前虧損產品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4,874)</u>	<u>(9,863)</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務項	(5,754)	(1,626)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3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效應	3,931	352
其他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效應	311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效應	<u>1,513</u>	<u>1,313</u>
所得稅開支	<u><u>-</u></u>	<u><u>-</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8,9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763,000港元)，可抵消未來溢利。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溢利流動的不可預測性而獲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6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0	265
折舊	201	12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724	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1,341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6,550	6,598
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15,5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	133
	<u>22,237</u>	<u>6,731</u>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之約34,8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57,000港元)之虧損。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9.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34,8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63,000港元)及年內發行的540,945,307股(二零一三年：443,479,882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購股權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達致短中期資本升值。

隨著股市不確定因素增加，本公司致力於已變現及非變現投資組合獲利。特別是於二月合時配股強化資本及行使購股權得到所得款項，上半年投資組合表現優異。不幸的是，隨著下半年市況及氛圍變動，市場口味有變，上半年累計投資收益大幅削減，淨收益不能覆蓋營運開支。其中一間上市公司股份因暫停買賣超過一年而須撥備約5,400,000港元。此外，年內因授予購股權而帶來的一次性購股權開支擴大，損失約17,000,000港元。儘管如此，行使而得到的所收款項為本公司帶來一筆可觀資金，足以超過開支。

### 展望

中國經濟及香港股市的影響甚大，且會持續加劇。雖然中國國家生產總值下滑、放鬆銀根政策、預期中國股市波動加劇，繼而影響香港股市。儘管不確定因素增加，獲利機會亦同時增加。在地球的另一邊，美國正重拾復甦節奏，並可視其將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火車頭，惟歐洲的問題或窒礙速度。董事會將緊密監察市況變動，並在有機會出現情況下考慮其他形式投資。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約為67,4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43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股本證券錄得銷售款項約108,9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758,000港元)，並錄得已變現收益約4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87,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1,7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213,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約為34,8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63,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營運開支及出售股本投資之虧損所致。

## 股本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上市股本投資載列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數目	所持 權益百分比	成本 (港元)	市價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收取 之股息 (港元)	應佔本集團 淨資產之 投資百分比	股息比率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323)	製造及買賣一次性家用及醫療用衛生用品；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批發及零售及 家居消耗品	400,000	0.045%	1,191,088.80	2.990	1,196,000	-	不適用	1.613%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17)	製造及買賣紙製產品	13,450,000	0.916%	8,105,611.21	-	-	-	不適用	0.000%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090)	提供公司信貸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 中國中小企業之相關顧問服務	8,410,000	0.523%	11,733,713.53	0.860	7,232,600	-	不適用	9.756%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326)	經營全服務餐廳及餅店	10,840,000	2.710%	5,848,023.10	1.500	16,260,000	-	不適用	21.933%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8059)	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 服務，包括加建或改建工程，以及 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 重建項目	9,100,000	1.468%	17,489,946.81	2.100	19,110,000	-	不適用	25.778%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8315)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3,296,000	0.515%	13,211,037.95	4.200	13,843,200	-	不適用	18.673%
KSL Holdings Limited (8170)	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 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2,400,000	0.584%	11,564,891.50	4.100	9,840,000	-	不適用	13.273%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0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4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約74,1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053,000港元)，且無借款或長期負債(二零一三年：零)。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發行股本571,949,88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簽訂配股協議及修訂配股協議，以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東方匯財」)作為配股代理人，東方匯財同意盡力將最多88,6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新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配售予最少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擬作及實際用途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有待確認之潛在投資。配售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完成，共配售88,600,000股。收益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3,040,000港元及22,330,000港元。淨配售價格約為0.25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分別共有39,870,000份(「第一購股權」)及4,430,000份(「第二購股權」)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67港元及每股2.15港元。第一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第二購股權行使期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上述購股權不設歸屬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並已悉數發行股份，而第二購股權被註銷。

##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財務報告日期後，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9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金及住屋成本約為4,603,000港元及董事袍金約為1,947,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及僱員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獲得薪酬。概無董事或執行人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除支付薪資外，本公司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及受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彼等每月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

本公司保持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選定董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旨在吸納及留住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年內，已根據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合共44,3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人。

## 本集團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投資主要以港元計值。所以，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 或然負債

年內，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確保行事持正、透明度及披露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4.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內至少一次輪席退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iu Meng Fah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偉其先生以及陳敏儀小姐組成。

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以討論於審計或審閱期間發現之任何重要事宜。審核委員會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呈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時不單關注準則之影響，亦關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影響。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財務資料之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委聘，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公告作出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中伶先生及蘇彥霖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陳敏儀小姐、Liu Meng Fah先生、甘偉平先生及葉明先生，以及鄧耀榮先生(為嚴中伶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敏儀小姐之替任董事)。